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将于2022年5月18日10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5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为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增加视频通讯会议方式

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视频通讯会议方式。请希望参会的股东在2022年5月16日17:00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zhengquanbu@obiosh.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参会登记,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

未在登记时间内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视频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视频通讯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未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根据公司总股本458,500,00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755,000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8,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汎南路8号

咨询联系人:徐积平 谢圣伟

咨询电话:0510-80713366

传真电话:0510-87076198

七、备查文件

1、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0,201,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72,496.9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2元(含税),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58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扣税0.0062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发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58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扣税0.0062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561512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3,17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6,58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奇逊先生、王绪昭先生、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因此,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5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5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181064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嘉麟”)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自7,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250%)减少至6,399,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嘉麟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8日	28.03	90,000	0.0703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12日	27.43	710,100	0.5548
合计		-	-	800,100	0.6251

注:天津嘉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嘉麟	7,200,000	5.6250	6,399,900	4.9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天津嘉麟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津嘉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天津嘉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5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h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	宸展光电	股票代码	00301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28.00	1.00
合计	128.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40.00	11.25	1,312.00	1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00	11.25	1,312.00	1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松堡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6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6月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截止本公告日,松堡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达到1%,属于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2-05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901A)。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5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88,250,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6928%。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20,859,8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065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67,390,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7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9,791,8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000%。

(三)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形式列席了会议,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参会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86,755,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1%;反对1,155,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3%;弃权3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296,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92%;反对1,155,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7%;弃权3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0%。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86,75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2%;反对1,155,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3%;弃权3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296,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93%;反对1,155,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7%;弃权3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0%。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1,186,755,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1%;反对1,155,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3%;弃权3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296,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92%;反对1,155,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7%;弃权3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0%。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1,186,756,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2%;反对1,155,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3%;弃权3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297,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98%;反对1,155,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7%;弃权3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4%。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186,626,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285,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2%;弃权3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167,1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31%;反对1,285,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69%;弃权3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187,094,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7%;反对1,155,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635,9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92%;反对1,155,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186,560,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7%;反对1,3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8%;弃权3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101,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43%;反对1,35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63%;弃权3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4%。

8、审议通过了《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172,894,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9%;反对1,155,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635,9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92%;反对1,155,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1,141,09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16%;反对47,154,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6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637,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2279%;反对47,154,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2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1,163,194,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13%;反对25,056,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08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735,1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427%;反对25,056,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7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1,187,094,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7%;反对1,155,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635,8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91%;反对1,155,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47,070,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44%;反对41,179,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655%;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611,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466%;反对41,179,2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52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娟、王腾

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刘娟、王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15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调剂。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2年4月23日、2022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调剂。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2年4月15日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折算后公司持股比例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反担保措施	备注
广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否	51.05%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7	5,500.00	4,650.56	4年	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500万元
广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否	51.05%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2021/6/29	5,000.00	5,000.00	1年	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实际担保金额增加711.96万元
北京科牧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否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2021/8/20	1,000.00	613.97	1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04.87万元
陕西正能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62.0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1/10/9	10,000.00	9,415.87	1年	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2,212万元
安徽长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否	6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2021/10/20	7,000.00	7,000.00	2年	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000万元
巴彦淖尔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	2021/10/28	3,700.00	2,232.18	8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838.35万元
北京科高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怀柔支行	2021/11/24	4,000.00	4,000.00	1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320.18万元
辽宁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2/2/17	3,000.00	3,000.00	1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158.16万元
昆明云中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金街支行	2022/3/28	2,000.00	2,000.00	3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740万元
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	否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支行	2022/4/7	2,000.00	2,000.00	1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000万元
北京科牧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否	1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2022/4/12	1,000.00	229.07	1年		
兆丰华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否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牙湖中心支行	2022/4/13	700.00	700.00	1年		
吉木萨尔大北农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否	72.89%	新疆吉木萨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4/14	2,600.00	300.00	2年	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沈阳英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2/4/18	5,000.00	3,610.00	1年		
浙江绿色巨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湖支行	2022/4/18	3,000.00	2,000.00	1年		
甘肃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22/4/19	2,000.00	1,500.00	1年		
桂林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	2022/4/22	650.00	650.00	3年		自身资产抵押担保借款
蚌埠昌农农食品有限公司	否	63.61%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4/25	1,000.00	1,000.00	1年	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阜中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否	72.89%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4/25	4,000.00	3,000.00	3年	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淮安市淮阴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否	1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022/4/25